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汪波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5民初3066号原告林勇与被告汪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32927元及利息（自2025年4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LPR计算）；二、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